

#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12月6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委員：林淑玲委員、黃敏偉委員、林明傑委員(請假)、曾淑萍委員(請假)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### (一)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，在於機關透明化，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，保障收容人權益、促進囚情的穩定。本次報告為112年度第4季之「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」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建立各項轉銜機制，以使收容人能成功回歸並融入社會生活。

### 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本小組於112年12月6日於嘉義看守所機關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，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，了解該機關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，並提供相關建議，以增進收容人權益，達成矯正處遇成效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	<b>輔導科</b> 1. 更生講座：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派員，每月1	1. 可評估針對不同罪名或犯罪原因等特殊個案建立資料，例如由社工員掌握追蹤，這些收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<p>次，對1個月內即將出所之收容人進行業務宣導課程，鼓勵收容人出所後善加利用更生保護會提供的服務，順利復歸社會。</p> <p>2. 更生輔導：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派員，每月1次，對2個月內即將出所之收容人進行個別輔導，調查復歸社會所需協助或服務，並建立聯繫方式，俾利出所後銜接輔導。</p> <p>3.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銜輔導：由嘉義縣(市)政府衛生局派員，每月1次，對1個月內即將期滿之毒品施用者進行個別輔導，提供毒品施用者出所後衛教醫療的協助。</p> <p>4. 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與嘉義監獄輪流辦理「毒品及精神疾患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」，每季1次，並邀請嘉義縣(市)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警政等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共同參與，除報告每季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外，並提報特殊個案討論合作方案。</p> <p>5. 由本所輔導員，每月1次，對3個月內即將出所之收容人進行出所調查，依其調查結果轉介本所專責社工進行更進一步調查與輔導，提供適當轉銜服務。</p> <p>6. 本(112)年度連結成功，順利轉銜，復歸社會者計有115名，轉銜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勞動部勞發署雲嘉南分署嘉義(朴子)就業服務中心：16人次。</li> <li>(2)嘉義縣(市)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身障職業重建個管中心：1人次。</li> <li>(3)嘉義縣(市)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9人次。</li> <li>(4)嘉義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：30人次。</li> <li>(5)嘉義縣(市)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</li> </ul>	<p>容人回到家庭及社會的支持系統，也許可以針對即將出所收容人，邀請其家屬共同討論，瞭解其未來出所後家庭支持的情形。</p> <p>2. 酒癮收容人需要更深入的治療，這些收容人出所前，建議可與衛生局討論，是否轉介到戒酒或治療單位，也可以參考馬偕紀念醫院的酒癮戒治模式。</p> <p>3. 高齡收容人或是有些服用精神疾病藥物的收容人，可能會有吞嚥困難的問題，建議可以將這些飲食上的問題、服用藥物狀況，或是收容人BMI 數據提供給合作的營養師參考。</p>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服務中心：11人次。 (6)嘉義縣(市)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：1人次。 (7)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資送回籍：30人次。 (8)居住處所安置服務：9人次。 (9)護送返家：8人次。	

#### 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2	3	1. 目前罹患皮膚病人數是否有統計？皮膚科醫師大約多久至所內看診一次？頻率是否會不足？	1. 8月份皮膚病計120人次看診，9月份皮膚病計119人次看診，本所每月安排1次皮膚專科醫師診次。 2. 目前配合健保署及嘉義榮民醫院皮膚專科開診頻率辦理。如遇非皮膚科開診時段，收容人有皮膚病看診需求，經所內醫師診療後，以戒護外醫方式因應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		2. 對療養舍之患病收容人，或是高齡收容人，建議可以加入氣功課程，例如易筋經的課程，可以舒展身體，有助疾病改善及身體健康。	1. 本所2位心理師皆具有易筋經講師資格，已將易筋經課程帶入高齡團體及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團體課程中。 2. 配合轉導科課程，本科另安排公醫每星期1-2次巡視療養舍收容人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		3. 關於上一季的議題，是否有特別針對高齡或糖尿病收容人作飲食調整？菜單是否有請營養師協助訂定？	1. 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28日法矯署勤字第11205003170號函示全國各矯正機關，辦理收容人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<p>食指南建議；必要時，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辦理。為使收容人伙食能達到營養均衡、健康之需求，並釋人權團體及收容人家屬疑慮，及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，有關各機關關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7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，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機制，合先敍明。</p> <p>2. 本所訂定收容人伙食營養諮詢計畫，經商洽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，聘任其所屬賴怡君營養師擔任本所特約營養師，每月協助菜單審查、調配及建議。自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底止共計15次，費用為每月2,000元。</p> <p>3. 112年10月菜單已於膳食會議前(9/21)寄予營養師，預計10/6前可收到營養師建議。</p> <p>4. 本所因人力、物力、時間、空間等成本因素，並未針對特殊收容人訂定特別菜單，且團膳器具無法另行針對特殊收容人額外調整，僅能就素食另外炊煮。</p>	

## 五、附件(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2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)